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

被告 國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永真電視電影股份有限公司

兼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,745,90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管轄法院依授信約定書第14條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為本件之管轄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緣被告國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璽公司）於民國105年12月6日邀同被告永真電視電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真公

司)及林博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35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5年12月6日至民國108年12月6日止按月付息，另自民國108年12月6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6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33%浮動計算(即年息2.42%)，並約定債務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；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超過六個月部份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上開借款並立具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為證。

(二)詎料，被告等僅清償部份本金及至109年1月5日止之利息，依原被告間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遂經原告聲請拍賣抵押物求償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11504號強制執行事件拍定在案，經抵充後，尚欠本金52,745,909元整及自111年9月22日起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償還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

(三)並聲明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52,745,909元，及自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1504號分配表影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27頁)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陳薇晴